

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
秘書處：

有關：公務員薪西湖和制度檢討

黃小翹在「第一階段研究公眾諮詢」文件中，所提出的 15 個問題，現就下列問題提出本人意見如下：

1. 第 3.23(a) 及 3.36(c) 段一就津工資概念，本人覺得房屋、醫療等各項津貼，可以現金取代，但不應與薪效掛鉤，並與市場趨勢掛鉤，不然上述津貼失去它的津貼意義。
2. 第 3.23(c) 段一：紀律部隊和參政公務員的新西蘭政策應該相同，大家同屬政府顧員，不同政策是政府的分化手段。
3. 第 3.23(d) 段一：政府的負擔能力不應是首要考慮的因素，因為如果政府有大量財政剩餘，公務員是否就可以獲得大幅加薪，而不理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。

4. 第 3.30 (c) 及 (d) 段 - 公務員新州，應有一個固定薪幅，使公務員有一個穩定的基本，減小公務員流動性及產生對部門的歸屬感，從而提高工作效率。
5. 第 3.51 (a) 段 - 管理公務員新州的工作不應下放，因為我們有拾捌萬公務員及拾伍萬零點機構的職員，如果由個別機構自行訂定薪酬，則容易會有不公平的現象。
6. 第 3.51 (c) 段 - 互通職員人員正轉為部門人員，以方便管理工作，又產生歸屬感。

此外，本人覺得政府架構是一個有穩定性，有效率及長期性的機構，不應受到短期的經濟效應及政治因素所影響，而隨意改動自己穩定的基礎，使公務員士氣低落，社會動盪。

林達平

6. 5. 25. 82